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348	34,448	34,386	66,190
售貨成本		(14,427)	(24,966)	(28,051)	(47,335)
毛利		2,921	9,482	6,335	18,855
其他收入		11	55	252	66
銷售開支		(327)	(1,252)	(719)	(1,870)
行政費用		(2,439)	(3,988)	(4,165)	(6,434)
其他經營開支		(3,106)	(236)	(3,239)	(3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940)	4,061	(1,536)	10,219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940)	4,061	(1,536)	10,21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	95	-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940)	4,156	(1,536)	10,314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仙)		(0.44)	0.61	(0.23)	1.61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61	不適用	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0,282	10,1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0,000	—
		<u>110,282</u>	<u>10,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34	686
應收賬款	12	5,442	17,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6	5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77	86,676
		<u>51,289</u>	<u>105,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465	8,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5	2,297
		<u>9,660</u>	<u>10,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29</u>	<u>94,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911</u>	<u>104,7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	3
資產淨值		<u>151,908</u>	<u>104,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22	6,624
儲備		142,386	98,152
權益總額		<u>151,908</u>	<u>104,7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624	59,383	(4,246)	(465)	4,132	485	38,863	-	104,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36)	-	(1,536)
就配售發行股份	2,898	47,182	-	-	-	-	-	-	50,080
股份發行開支	-	(1,412)	-	-	-	-	-	-	(1,412)
期內權益變動	2,898	45,770	-	-	-	-	(1,536)	-	47,1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u>	<u>105,153</u>	<u>(4,246)</u>	<u>(465)</u>	<u>4,132</u>	<u>485</u>	<u>37,327</u>	<u>-</u>	<u>151,90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20	20,092	(4,246)	(691)	-	485	31,135	9,936	62,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5	-	-	10,219	-	10,314
就配售發行股份	1,104	39,744	-	-	-	-	-	-	40,848
股份發行開支	-	(453)	-	-	-	-	-	-	(453)
已派付股息	-	-	-	-	-	-	-	(9,936)	(9,93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3,242	-	-	-	3,242
期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95	3,242	-	10,219	(9,936)	44,0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596)</u>	<u>3,242</u>	<u>485</u>	<u>41,354</u>	<u>-</u>	<u>106,2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21	12,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288)	(3,97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8,668	30,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599)	38,5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676	46,79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7	85,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77	85,3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貿易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賬目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因此應與年報一同閱讀。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91	889	20	17
澳門	-	-	-	48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3,836	3,507	10,034	9,842
澳洲	7,261	11,115	-	-
加拿大	-	10,687	-	-
阿聯酋杜拜	2,714	6,798	-	-
馬來西亞	6,606	17,702	-	-
新西蘭	2,875	3,265	228	260
新加坡	2,236	-	-	-
泰國	4,756	7,955	-	-
英國	3,611	4,272	-	-
綜合總額	34,386	66,190	10,282	10,167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詳情如下：

	收入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3,611	4,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4,427	24,966	28,051	47,335
折舊	85	111	173	16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99	264	678	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77	1,044	2,325	2,1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205	320	324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3,242	-	3,242
收購相關開支	3,013	-	3,01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	-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然而，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	9,936	-	9,936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940,000港元及約1,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4,061,000港元溢利及10,219,000港元溢利)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75,002,087及668,735,47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2,400,000股及637,062,295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商譽	100,000	-
	<u>100,000</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繳足資本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base Ltd.	塞舌爾共和國	100,000美元	33.33%	-	煤炭貿易業務之 投資控股
Royal Drag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10,000港元	-	33.33%	煤炭貿易業務 (期內尚未開展業務)

上述營聯公司乃非上市實體，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享有按擁有權百分比相同之投票權及分享溢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45	-
總負債	(49)	-
負債淨額	(4)	-
集團分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收入	-	-
期間虧損	(784)	-
集團分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	-

11.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20	602
在製品	52	40
製成品	62	44
	<u>634</u>	<u>686</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324	15,984
91至180日	118	1,203
	<u>5,442</u>	<u>17,187</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收貨日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465	8,096
91至180日	-	66
	<u>6,465</u>	<u>8,162</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52,248,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522	6,624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662,400,000	6,624
就配售發行股份	(b) 289,848,000	2,8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52,248,000	9,52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9港元的配售價以先舊後新的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而董事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配售247,448,000股新普通股，共籌得款項淨額約40,800,000港元。董事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55	1,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8	18
	<u>6,763</u>	<u>1,083</u>

18. 財務報表的審批

中期賬目的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審批。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將開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繼續受食品品質控制上更嚴格的措施所影響，為生產程序帶來更多工作量及工序。此舉觸發貨品檢查程序延長，客戶變得更審慎，以及客戶信心減弱，銷售量因而減少。全球經濟不穩加上中國實施多項緊縮政策，令本集團面對挑戰與困難重重。出口銷售的需求明顯減少。加上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雖然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但考慮到近幾年以來持續低迷的全球經濟及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33.33%股權，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將能夠賺取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銀鋒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tellect Hero Limited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後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33.33%的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鑒於中國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從目標集團

光明前景中受益，並透過潛在投資回報，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目標。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付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6,200,000港元減少約48.0%至約34,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食品品質控制上實施更嚴格的措施，為生產程序帶來更多工作量及工序。此舉觸發貨品檢查程序延長，客戶變得更審慎，以及客戶信心減弱，銷售量因而減少。全球經濟疲弱令到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降至約6,300,000港元，減幅約66.4%。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而且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毛利率亦因而減少。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61.6%至約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被視為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約35.3%至約4,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授予購股權從而避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有關之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10,2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可概括為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約48.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約10.1%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雖則銷售及行政開支節省約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權益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189港元的配售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並將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47,448,000股新普通股，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800,000港元，並將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6.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

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管理層執行預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並採取多項行動進行微調與調整，以回應全球不穩定的金融及商業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33.33%股權推動其多元化程序，管理層有信心該項新業務將會增強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來源，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業務目標與實際營運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營運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擴大產能	所有新裝設生產線投產	新裝設乾麵條的生產線投產
	評估經營模式	已對新生產線進行評估
擴張海外市場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已安排經常保持電郵聯繫及探訪以鞏固現有客戶網絡
	根據從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商務出訪（如需要）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和新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在期間內安排若干商務行程拜訪現有市場之潛在客戶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銷會（如需要）	定期更新及參與多個貿易展銷會，藉以提升企業形象
	評估新海外銷售辦事處之表現	已對位於新西蘭的新海外銷售辦事處之表現進行評估，並已評估其餘處事點之選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營運進展

業務目標

於中國的市場的推
廣及品牌塑造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已安排經常保持電郵聯繫及探
訪以鞏固現有客戶網絡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
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
大客戶基礎

多次出訪中國如廣州及北京等
地，以在現有市場探索潛在客
戶

評核並更新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的網站已定期接受更新
以反映最新產品資訊及有關本
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
與更多新貿易展銷會並策劃
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
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費試
嚐，及體育贊助活動

策劃在超市及購物商場舉辦免
費試嚐以及參與多項展銷會以
提升企業形象

在多媒體平台、報章、雜誌
及部分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
告

將配合新生產線的生產規模一
同投放廣告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
報、冊子及傳單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材料已定期
更新反映最新產品資訊

產品開發

檢討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
道、成份、外觀和包裝

已就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
成份、外觀和包裝進行檢討及
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營運進展

業務目標

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境外市場的顧客口味	對中國市場消費者的口味展開研究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製作新口味及成份的產品，供現有客戶試嚐，並按客戶反饋進行調整
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進入市場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已研製六款新產品並推出市場，本集團保持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口味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及時檢討及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的監管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按照於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本集團未來市場情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應用。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應用如下：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透過配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約19,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0%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乾麵條產能；	(i) 約7,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擴大產能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2%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海外市場；	(ii) 部份按擬定用途使用，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海外市場，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	(iii) 部份按擬定用途使用，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及	(iv) 部份按擬定用途使用，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新產品，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由於上節「業務目標與實際營運進展的比較」一節所述的原因，實際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較計劃中的應用金額為低。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期初及 期末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的期間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何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張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僱員(合共)	2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服務供應商(合共)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hr/> <u>43,200,000</u>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按董事的名字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無歸屬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獲行使、撤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32.65%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4.18%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李女士的購股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黃先生的購股權。
3. 該等權益所涉及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32.23%
梁麒棠先生 (附註2)	配偶	310,880,000	32.65%
林文燦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232,000	6.12%
丁麗玲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232,000	6.12%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如「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述，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及由林文燦先生及丁麗玲女士所共同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黃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未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